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4月10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9T號通告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技師基金會 行政課 王郁宜 0410 1123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10 1218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44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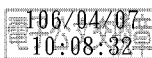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華語教師-第106019T號(ATTCH1 00442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9T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
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
教育專案辦公室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副本：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9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 (Hunter College,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)	
負責人名銜	古典東方語言文化系中文部主任趙德麟	
擬聘教師數	1 人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(2)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，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具有兩年以上教授美國大學生經驗者。 (2) 使用華語教學並熟悉美國 ACTFL 外語水準者。 (3) 中英文流利，並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計 12 個月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前年薪	稅前年薪 \$26,500 美元，須繳交稅率約 19%。
	其他待遇	1. 享受大學相關設備。 2. 獲聘老師每學期可旁聽華語碩士班課程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2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(生活補助費係以本部核定抵達日起算，撥付至實際任教日期止)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
		※食宿及保險費用請自行由薪資中支出，校方可協助華語教師取得當地住宿。 ※校方將協助申請 J-1 簽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學期任教兩門課，每星期教授一對一輔導課，授課時數不超過 20 小時，加上參與中文組其他活動，處理系上的行政相關事情等總計不超過每週 40 小時；即每星期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 (除國定假期)。	
教學對象	修習中文密集班課程學生；華裔及非華裔	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1. 聘任學校聯絡方式：Director Der-lin Chao（趙德麟主任） Professor of Chinese & Head of Chinese Program Department of Classical and Oriental Studies Hunter College,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電話：1-(212)-772-4965 電郵：DChao@hunter.cuny.edu 2.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塗家瑋助理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地址：1, E., 42nd St., Fl.6, New York, NY 10017, USA 電郵：josephpeng@edutwny.org; jenny@edutwny.org
 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 (1) 中文、英文履歷表各一份（格式不限）（無需自傳）； (2)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；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外國學歷須經公證）； (4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、外語能力證明； (5) 推薦信兩封（中英文皆可）； (6) 完整課堂教學影音（以 YOUTUBE 連接形式提交） ◎初級或中級華語教學影音 30 分鐘。 ◎高級華語教學影音 30 分鐘。 (7)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（含兼任）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（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）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2. <u>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20 日前</u>，將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、完整課堂教學光碟、推薦信兩封等資料郵寄至「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王小姐收。
備註	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4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5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6.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